第16講：應許拯救雅各（耶30:1-11）

系列：耶利米書

講員：林誠

從耶利米書一開始，到耶29章，大部分講的信息，都是審判和斥責假先知的信息，是屬“拔出……毀壞”信息，但是從30章開始的連續三章，就是“建立、栽植”的信息了。耶30-33章，是最重要的篇章。

30-31章全部是詩的體裁，32-33章大部分是散文。30-33章被稱之為“安慰之書”，這段內容與賽40-55章的“安慰之書”非常類似，都是指向未來的復興、預告被擄的以色列人要歸國，重享福樂。在耶利米的信息中，希望才是最重要的主題。對於耶利米來講，傳審判的信息是很艱難的，他的痛苦也在於他的愛國情操，他實在不想自己的民族國家落在審判和必然應驗的慘況中，所以他常想退縮和逃避宣告審判，正如在20:7-18，並他的自白裡，他坦然表達了自己的痛苦。但在他心中，仍是存著盼望，所以他能忍耐，因為他知道，審判不是最後的目的，審判只是一個途徑，為要使神的子民得益。耶和華要和以色列建立一份新的關係、與神建立一份永久的關係，使他們恒久地蒙福。這應許記在31:31-34。

30章是31章的引言，這兩章論北國與南國的復興。解經家將內容分為兩大段，論北國的有7小段，論南國主要有3小段。北國7小段分別是：

1.35:5-7

2.30:12-15

3.30:18-20，31:1

4.31:2-6、9下

5.31:15-17

6.31:18-20

7.31:21-22

頭兩小段是反面的描述，關於他們面對的危機。後5小段是積極的正面，宣佈盼望復興的事。

論南方的段落，主要有3段：

1.30:10-11

2.30:16-17

3.31:7-9上

這3段都將北方的災禍轉移至南方。（見5、6章）而31:21說以色列民“回轉到你這些城邑”，又指向北方。由北方至南方，再由南方至北方，南北統一，應是以色列民族復興的理想。

30章可以分為3個小段落：第一個小段落在30:1-11，講到應許要拯救雅各；第二個小段落在30:12-22，這是一首應許醫治損傷的復興之歌；第三個小段落在30:23-31:1，應許懲罰惡人。

30:1-4題旨，記雅各遭難的的事。30:5開始講雅各遭難，似是指到北方而說的。但是加上了猶大，是否將北方的實情，應用在南國呢？主前586年，猶大敗亡，重複了北國敗亡的經驗。現在遭難的，不光是北方，也包括了南方。神的選民全都在遭難之中。30:5-7雅各雖然遭難，但他必被救出來。這是救恩的信息。從黑暗進到光明，在無望中見到希望。

30:8-9神要解救祂的子民，釋放祂的百姓，叫他們不再作列國的奴僕。神應許祂的百姓，要為他們興起彌賽亞。祂是從大衛的家出來的。

30:10神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安慰祂的百姓，叫祂的百姓不要害怕。神應許要從遠方拯救祂的選民。

30:11神應許與以色列同在。

思想：“不要害怕、不要驚惶，因為我與你同在，要拯救你……”這是神給祂兒女的應許。當神與我們同在的時候，我們還需要懼怕誰呢？還需要懼怕什麼呢？